

表四

(申請撥用機關名稱) 撥用土地清冊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權利 (或空 間) 範圍	撥用面積 (m <sup>2</sup> )或持分	備註 (暫編地號)
合計撥用      筆      面積      平方公尺										

註：撥用地號內部分土地如有辦理假分割之情形，請於備註欄加註暫編地號。